

厦门工学院教务与招生处文件

教务〔2023〕15号

关于2023届毕业论文（设计） 中期检查结果的通报

各学院、各部门：

为确保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及时跟踪掌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度，根据《关于做好2023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通知》（教务〔2022〕64号）相关工作安排，各二级学院在本学期第七周前完成了本单位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自查工作。在各二级学院自查工作基础上，教务与招生处、教学督导办公室于4月1日至4月12日对各学院自查结果开展抽查工作。检查结果通报如下：

一、学院自查情况

各学院均按要求开展了中期检查自查工作。截至2023年4月12日，各学院均已完成绝大多数选题的线上中期检查结果提交（表1）。各学院应督促未能完成中期检查的相关学生及指导教师尽快完成各过程文档及中期检查的填写、上传工作。

表 1 各二级学院中期检查完成情况

二级学院	选题数	中期检查完成	完成比
机械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	451	451	100.0%
计算机科学与通信工程学	466	456	97.9%
建筑科学与土木工程学院	473	446	94.3%
商学院	947	930	98.2%
数据科学与智能工程学院	73	71	97.3%
外国语学院	51	44	86.3%
合计	2892	2619	95.4%

(数据来源: 维普毕业论文管理系统)

二、学校检查情况

1. 总体情况

根据系统统计数据, 全校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各类过程文档完成情况良好(表 2)。各学院应继续督促相关指导教师(中期检查流程发起人)尽快完成中期检查填写工作。对于部分至今未完成任务书、开题报告填写上传的选题, 各学院应落实到相应指导教师或学生并进行督促; 若是选题未实际开展或无法正常开展的, 应及时在系统中对相应选题予以注销。

对指导日志填写情况进行统计, 除艺术与传媒学院指导日志平均填写次数较少且有较多选题填写次数不足 4 次, 其他学院指导日志填写情况均能大致符合中期检查要求(表 3)。

表 2 各二级学院过程文档完成比统计

二级学院	任务书	开题报告	外文翻译
机械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	100.0%	100.0%	100.0%
计算机科学与通信工程学	98.3%	96.6%	91.6%
建筑科学与土木工程学院	100.0%	96.2%	88.8%
商学院	99.5%	99.8%	99.7%
艺术与传媒学院	99.4%	87.8%	74.9%
数据科学与智能工程学院	100.0%	98.6%	82.2%
外国语学院	100.0%	84.3%	80.4%
合计	99.5%	96.8%	92.6%

表 3 各二级学院指导日志填写次数统计

二级学院	平均填写次数	次数不足 4 者(占比)
机械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	7.72	1 (0.2%)
计算机科学与通信工程学院	7.66	61 (13.1%)
建筑科学与土木工程学院	8.15	65 (13.7%)
商学院	10.77	10 (1.1%)
艺术与传媒学院	5.82	139 (38.4%)
数据科学与智能工程学院	6.49	17 (23.3%)
外国语学院	6.57	10 (19.6%)
合计	8.51	303 (10.7%)

(数据来源: 维普毕业论文管理系统)

2. 抽查情况

教务与招生处、教学督导办公室于4月1日至4月10日开展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校级抽查工作，此次专项检查覆盖7个学院、36个专业，共计抽查88个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抽查内容为各选题的任务书、开题报告、外文翻译、中期检查、指导日志等过程文档，重点检查过程文档是否齐备、过程文档撰写规范及内容质量。具体检查结果将以书面形式反馈至各学院。

三、存在的问题

1. 任务书：普遍存在参考文献偏少、缺少外文文献的问题；任务书中工作进度与计划内容过于简略或缺乏实际意义；个别选题研究的目的与意义不明确。

2. 开题报告：本次检查开题报告完成情况良好，但存在个别教师审核意见过于简单或个别缺少审核意见。

3. 外文翻译：常见问题为缺少外文出处及作者；个别译文机翻痕迹明显。

4. 中期检查：本次检查中，中期检查评价完成情况良好，个别教师评语过于简单，未能对学生工作进度、过程当中出现的问题、工作态度做出详细评价。

5. 指导日志：常见问题为指导日志填写时间不合理，个别选题集中在一天内提交多次指导纪录，还有部分选题近两个月以来均未提交指导纪录，说明师生指导交流频率不稳定，工作缺乏阶

段性、延续性。部分指导记录内容过于简单空泛，未能体现学生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指导教师给予的指导。

四、意见与建议

1. 加强对本单位毕业论文(设计)整体工作进度的监管督促。根据系统统计数据情况，目前全校毕业论文(设计)整体工作进度符合计划要求，但仍存在少数课题进度明显滞后。各学院应加强外聘指导教师指导毕业论文工作的检查督促，并尽早梳理毕业论文(设计)进度滞后的学生名单，确保依照2023届毕业生工作整体安排，在协调实习、就业、毕业资格审核等多方面工作前提下，按计划完成毕业论文(设计)。

2. 明确审核人责任并加强复核。各专业教研组应指派专人对任务书再次仔细审核；指导教师应对学生提交材料进行复核。复核出现问题的，将相应文档流转回填报人进行修改。

3. 做好下一阶段工作准备。本届毕业论文(设计)后续工作包括学术不端检测(查重)、抽检盲审及答辩工作，各学院应在保证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的基础上，督促学生完成论文或作品定稿，以便于开展上述后续工作。

4. 在国家抽检常态化背景下，切实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管理意识，将质量意识传达至全体指导教师及学生。校内查重或盲审未通过者，在整改合格前，不予以参加答辩；若有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实，应依法撤销已授予学位；国家抽检结果对学校评估、专业认证、招生计划分配、学位授予等工作有着重要影响，

抽检结果纳入学院和指导老师绩效考核。（参见《福建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

附件：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教务与招生处

2023年4月13日

抄送：校领导、存档。

厦门工学院教务与招生处

2023年4月17日印发
